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1日开市起开始连续停牌，现就其停牌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5月10日），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行业板块指数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同期申万综合类指数（852311.S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指收盘(点)	申万综合类指数(点)
2016年4月11日	10.59	3,033.96	3,324.86
2016年5月10日	9.96	2,832.59	2,943.60
波动幅度(%)	-5.95	-6.64	-11.47

公司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下降5.95%，扣除同期上证综指下跌6.64%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0.69%；扣除申万综合类指数下跌11.47%的因素后，上涨幅度为5.52%。据此，公司股票价格在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

